

证券代码：430377

证券简称：海格物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明珠大道与深盐路交汇处西南侧海格云链大楼1号楼8008董事会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春雷
- 会议列席人员：梁丹、缪晓霞、戴文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此项授信由公司名下海格云链大楼 1 号楼和 2 号楼（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222 号）提供抵押，由公司名下海格云链大楼全部租金收益权提供质押，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春雷及其配偶刘国清、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授信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授权董事长梅春雷与交通银行签署各类相关合同并负责具体实施，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以交通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并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贷款拨付止。

该关联交易已含在《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及年内累计发生金额不存在超过年初预计金额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2024-019、2024-021），本议案只增加了担保条款，无新增授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与会董事梅春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董事梅春雷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捷顺”）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2 年。此项授信由公司名下海格云链大楼 1 号楼

和 2 号楼（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99222 号）提供抵押担保，由公司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20 1 0209805.2）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业务品种、金额、币种、期限、利率、授信用途等要素以海格捷顺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合同及文件为准。

该关联交易已含在《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中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及年内累计发生金额不存在超过年初预计金额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与会董事梅春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董事梅春雷为本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订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二）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

（三）经全体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材料。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